

2022 年度
无锡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修改、协调论证市级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责任。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承办市（县）区政府和相关市级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

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后续照管工作。

（八）、支持和协助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

（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十）、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发放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一）、指导本部门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十二）、负责本系统执法车辆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及所

属单位经费、物资使用等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本部门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三）、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各市(县)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市依法治市办秘书处）、法治调研处、法治督察处、立法一处、立法二处、行政复议应诉一处、行政复议应诉二处、法规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社区矫正管理处（社区矫正管理支队）、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律师工作处、行政审批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计财装备处、信息处、政治部、机关党委。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实施“政治统领全面强化行动”，展现政治建设统领新作为

1、筑牢政治忠诚，以更高站位领会“两个确立”。把旗帜鲜明讲政治摆在首位，不断提高司法行政干警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看任何问题、做任何决策、抓任何工作，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网络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工

作，加强对内对外宣传，提升舆情研判和舆论引导能力水平。

（责任处室：政治部、机关党委、信息处）

2、强化理论武装，以更强能力践行“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意见》，通过任职培训、政治轮训、专题集训，不断提升广大司法行政干警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做到坚持“四个服从”、恪守“五个必须”、杜绝“七个有之”、遵从“八项规定”、实现“十个严禁”。（责任处室：政治部、机关党委）

3、开展主题活动，以更多成效巩固“教育成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确保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结合“两在两同”建新功、“三强三促”开新局、“我为群众办实事”，开展“捍卫‘两个确立’、勇担光荣使命”“‘对标找差、争先率先’大讨论”“面向现代化高质量发展大实践”等主题实践活动。（责任处室：政治部、机关党委）

4、坚持党的领导，以更实举措实现“党管法治”。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和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研究出台《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无锡地方标准，推动党委常委会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落实好党委政法委的工作部署。（责任处室：法治调研处、政治部）

二、实施“法治规划全面落实行动”，展现法治规划引领新作为

5、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域实践，切实把真理伟力转化为实践动力。扎实抓好《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更高水平法治江苏建设的意见》《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通知》的贯彻落实，探索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治无锡实践的具体路径。（责任处室：法治调研处、法治督察处）

6、细化依法治市规划方案责任，切实把纸面实力转化为实战能力。推动落实《法治无锡建设规划（2021-2025 年）》《无锡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无锡市贯彻落实实施方案》，制定出台 2022 年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要点，细化明确标准要求、时序进度和责任分工，高站位推进法治无锡建设、高标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高效能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责任处室：法治调研处）

7、强化“一办四组”常态规范运行，切实把一己之力转化为群策群力。进一步发挥依法治市办和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四个协调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以法治城市、法治政府、法治县（市、区）、法治镇（街道）创建、法治惠民实事工程评审、法治无锡建设新闻发布、法治人物和法治事件评选、法治建设群众满意度测评等为载体，全面调动各地各部门参与法治建设的热情。（责任处室：法治调研处、法治督察处）

8、严化法治督察评估考核举措，切实把整体用力转化为精准发力。实施重点民生领域部分地方性法规立法后评估、基层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执行情况、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等专项行动。推行法治督察“一件事”，

开展法律实施效果评估和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评估，强化法治在党委政府党建和高质量考核中的结果运用。（责任处室：法治调研处、法治督察处、立法一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9、优化法治无锡建设工作机制，切实把外在驱动力转化为内核动力。建立健全重要法治事项审批、重要法治决定备案、重大法治问题请示、重大法治事件报告、旬报简报、工作例会、法治联络员、法治督察员、“议事代表”等各项制度，确保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规范化运行。（责任处室：法治调研处、法治督察处）

三、实施“法律服务融合发展行动”，展现保障中心大局新作为

10、推动融合发展，突出重大战略护航。推动法律服务融入“双循环”发展新格局、统筹安全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乡村振兴、美丽无锡等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为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要项目提供坚实有力的保障。（责任处室：律师工作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公证和司法鉴定管理处）

11、致力双赢发展，强化“产业强市”保障。蓄能成势，借鸡下蛋，把服务保障“产业强市”的过程变成做大法律服务市场蛋糕、打造法律服务行业品牌的过程。对接“产业强链三年行动”，深化“产业链+法律服务”“红律护企 1+1”等行动，培育“产业链+法律服务联盟”示范点。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推动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资源力量进

驻，完善园区法律服务清单，加大专业性法律服务产品研发。

（责任处室：律师工作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公证和司法鉴定管理处）

12、施行跨界发展，拓展“一带一路”服务。针对外向型经济的现状需求，完善“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中心工作机制，加大“一带一路”涉外法律服务站点覆盖面，开展涉外法律服务机构评选工作和涉外律师培训工作，参与组建“一带一路”仲裁专家服务团，推动仲裁业务进驻省海外法律服务中心，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仲裁机构交流合作，为防范化解企业域外法律风险、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和海外维权提供法治护航。（责任处室：律师工作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四、实施“依法行政深化促进行动”，展现法治政府创建新作为

13、对标目标任务，高标准形成创建责任闭环。以“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目标，成立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政府及其部门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清单，形成“一把手负总责，一张清单抓落实、一个办法管考核、一套台账汇全貌、一份报告亮成绩”的“五个一”创建工作体系。（责任处室：法治督察处）

14、对标良法善治，高质量健全立法制规体系。深入推进“3+6”无锡行政立法工作模式，强化行政立法牵引经济社会发展作用。高质高效推动数字化转型、社会治理、城市管理、营商环境、安全生产、环境治理、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立法。加强政府

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与备案审查工作，提高网页巡查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责任处室：立法一处、立法二处）

15、对标改革步伐，高起点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围绕擦亮“无难事、悉心办”营商环境品牌，推出司法行政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20 项举措，打造法治营商环境共同体。深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和审慎监管工作，加强涉企公平竞争和反垄断审查，对新出台涉及市场主体活动的政策措施实行公平竞争审查。（责任处室：办公室、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立法二处）

16、对标红线意识，高水平促进政府依法行政。推动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各项制度落实落地，做好政府重大涉法事务合法性审核和重点工作法律保障。贯彻落实司法部“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补齐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野生动物保护、金融管理等重点领域执法监管漏洞短板，深化镇街综合执法改革工作，探索“大数据+指挥中心+综合执法队伍”模式，探索“司法行政+多部门多领域”联动监督模式，探索打造全市统一的乡镇行政执法 APP。（责任处室：法治调研处、立法二处、法规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

17、对标民意导向，高质效化解行政争议纠纷。有效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作用，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力量，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建立案件繁简分流等机制，提高办案专业化水平，加大行政复议纠错力度，提高实质性行政争议化解率，迎接省对市、县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情况的全面评估。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

应诉制度落实，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责任处室：行政复议应诉一处、行政复议应诉二处）

五、实施“法治惠民实事提优行动”，展现公共法律服务新作为

18、坚持问需于民，研发公共法律服务产品。加快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整合，促进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开发“灵锡”法律服务地图升级版，打造移动端平台“全时空公共法律服务”，组织开展“法润无锡·春风行动”“律护蓓蕾”“律护家园”“公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金融服务”等活动，在全省率先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非诉鉴定工作，探索搭建商业秘密公证保护平台。（责任处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律师工作处、公证和司法鉴定管理处、办公室）

19、坚持问绩于民，办实各类法治惠民实事。保质保量完成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下达给我市的“新增建设 40 个法律援助工作站”和“新培育 4800 名村（社区）法律明白人”两大指标，常态化开展法治无锡建设惠民实事工程和“司法行政惠民”实项目，探索以“4+2+1”清单模式做好法考组织管理工作。（责任处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法治调研处、办公室、行政审批处）

20、坚持问效于民，加强法律服务行业监管。依托 12348 等平台载体，完善公共法律服务评价、质量监测机制，将服务评价权交到群众手中。与市监部门联合，加强对我市非法法律咨询机构的查处。加快法律服务规范化、规模化、品牌化、专业化发

展，强化律师事务所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出台律师违法违规行为投诉处理办法、委托司法鉴定规范指南、基层法律服务所规范化建设意见、司法行政系统法律服务行业行政审批工作意见和指南，推动建立规模公证机构和全市首家司法鉴定中心。（责任处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律师工作处、公证和司法鉴定管理处、行政审批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

六、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展现“八五”普法实施新作为

21、围绕普法核心内容，加强重点对象学法。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加强以《宪法》《民法典》为核心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建立国家工作人员学法清单制度，推动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探索企业入职培训法治教育，分层分类分众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宪法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进网络。（责任处室：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22、健全整体联动架构，完善公益普法机制。探索推进在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中全程实时普法。大力培育发展公益性普法社会组织，加强对社会力量普法的引导和扶持。探索建立媒体普法任务清单制度，整合各大普法新媒体平台和各类报纸、网站、大屏资源，建立全域普法传播体系。（责任处室：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23、坚持以点扩面原则，打造法治文化品牌。落实我省《关于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深化法治

文化阵地“三级共建”工作，推动将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公共建设整体规划，将“江”“河”“湖”“溪”等各类主题法治文化带“点串成线，线连成片”。加强法治文化精品创作，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文化精品。组建“法治文艺下乡”艺术团，深化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责任处室：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24、做强基层治理模式，构建普法治融合格局。扎实开展司法行政参与基层治理行动，积极推进基层“三治融合”。举办基层治理法治化论坛，推动基层城乡“援法议事”全覆盖，开展法治小区建设试点，深化公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实施“乡村振兴·公共法律服务在行动”“律师进网格”，引导村（社区）法律顾问全程参与村务协商，加强“法律明白人”“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依托镇（街道）高质量发展监测，强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责任处室：法治调研处、公共法律服务处、律师工作处、公证与司法鉴定管理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七、实施“喜迎盛会安保维稳行动”，展现平安无锡建设新作为

25、奋战三个月，开展百日攻坚迎盛会排查。加大社会矛盾积案清理攻坚，组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百日攻坚”。建强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调解、行政复议、仲裁、诉讼、信访相融合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努力实现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服务零距离”。（责任处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

26、聚焦三重点，确保平安建设新高地安全。关注农民工、

军人军属（退役军人）、新业态从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的维权诉求，加强政府债务、非法集资、商贸纠纷、“双减”政策、征地拆迁、道路交通、群租房、危化品、大型活动等重点领域的风险防范，参与平安校园、平安医院等重点部门的平安创建。（责任处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

27、突出三阶段，规范矛盾纠纷全周期管理。事前做好矛盾纠纷预警研判工作，推动矛盾防范关口前移；事中深入推行一站式解纷服务，健全完善四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服务组织建设；事后建立跟踪回访制度，加强对纠纷化解过程、成效的监测、评估、回访、反馈，压实“调解处置、全程跟踪、负责到底”的责任链条。（责任处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

28、围绕“三个一”，开展调解领域树品牌活动。聚焦矛盾纠纷突出的重点领域、重点地区，大力加强特色品牌调解组织和个人典型的选树，打造一批“全科医院”类调解团队品牌、一批“私人定制”类金牌调解室、一批“模范人民调解员”“金牌人民调解员”。（责任处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

八、实施“刑罚执行一体发展行动”，展现刑事执行领域新作为

29、突出“一体推进”，抓牢刑罚执行工作主责主业。优化刑罚执行工作体系、矫正体系、衔接机制、共享机制、协作机制“两体系、三机制”，深入实施工作力量统筹、智能平台共享、中心基地实战、矫正质量提升、协作协同攻坚“五大工程”。以承办全国司法行政系统社区矫正工作培训班为契机，深化社区矫

正“一三三”模式。编印《三类人群心理健康及精神卫生知识读本》，建立三类特殊人群心理辅导教育工作体系。（责任处室：社区矫正管理局）

30、突出“社会协同”，促进刑罚执行资源共建共享。健全完善监地共建共治共享协作机制，加强刑释人员衔接安置和“必接必送”等协作。抓好《关于村（居）委会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引导各方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全面落实分级分类管控措施，严防社区矫正对象变相脱管失控。全面推行安置帮教社会适应指数评估，加强特殊人群困难对象就业、生活困难帮扶指导，组织特殊人群未成年子女行动。（责任处室：社区矫正管理局）

31、突出“融合发展”，推动刑罚执行平台互联互通。大力推进“一中心两基地”建设，力争宜兴市完成司法部智慧矫正中心验收，所有市（县）区提前建成“智慧矫正中心”、各市（县）区实现省级安置帮教示范基地全覆盖、每个市（县）区至少建成一个主题式损害修复基地。推动出台《全市社区戒毒（康复）与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后续照管融合发展实施意见》，总结省级融合发展试点单位扬名街道经验，在梁溪区推广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后续（社区）照管“三社联动”融合发展实体化运行模式。（责任处室：社区矫正管理局）

九、实施“破除发展难题攻坚行动”，展现改革赋能发展新作为

32、坚持创新引领，以观念革新为深化改革赋值。按照司法

部《全面深化司法行政改革纲要（2018-2022年）》要求，完成七大改革目标。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刑罚执行制度改革，加快司法责任制配套综合改革，加强行政执法综合体制改革，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后半篇文章”，完善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制度机制，做好仲裁机构内部治理机制综合改革，规范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机制。（责任处室：社区矫正管理局、行政复议应诉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律师工作处、公证和司法鉴定管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办公室）

33、坚持强基导向，以基层基础为深化改革赋能。开展“我为基层解难题”行动，探索实施司法行政试点赋能项目。推动市、县两级司法行政指挥中心全面对接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将矛盾调解、重点人群管理、法律服务等纳入市域指挥中心统筹范围。将基层司法所作为抓落实的“最后一公里”，推动基层党建铸魂工程、基层组织筑基工程、基层业务提优工程、基础保障强化工程、基本素质赋能工程的“五基工程”，完善司法所分类建设，探索大型司法所挂钩中小型司法所的“所所对接、互帮共建”建设模式，打造一批新时代“枫桥式司法所”。（责任处室：办公室、政治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

34、坚持科技应用，以数字法治为深化改革赋智。加快推进“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建设，巩固拓展“智慧法务”“智慧矫正”“智慧普法”“智慧司法所”成果。依托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设，搭建集数据汇集、智能研判、执法监督、督查考核功能为一体的法治无锡数字化平台。加强“区块链+法治”应用，探索

区块链技术在调解、公证、司法鉴定、行政执法监督、社区矫正等领域的运用。（责任处室：信息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社区矫正管理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法治督察处、公证和司法鉴定管理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

十、实施“四化四铁五硬强警行动”，展现干部队伍建设新作为

35、以身率警，建强领导“班子”。发挥领导班子“领头雁”作用，既挂帅、又出征，既运筹、又冲锋，示范带动全系统干事创业。严格管党治警“两个责任”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责任处室：政治部、机关党委）

36、政治建警，擦亮党建“牌子”。健全“党建+”工作体系，实施基层党建“五聚焦五落实”深化提升行动，加强“一支部一特色、一支部一品牌”动态管理，打造“红润司法”特色党建品牌，以“聚律领航”先锋行动等活动为抓手，在法律服务行业推进党建组织全覆盖。（责任处室：政治部、机关党委）

37、素质强警，培育人才“苗子”。以增强“八大本领”，提高“七种能力”为标准，在基层司法行政队伍中不断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加大优秀青年干部锻炼培养选拔，让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人有机会、有舞台、有地位。（责任处室：政治部、机关党委）

38、廉洁从警，夯实作风“底子”。深入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以“治大国若烹小鲜”的精神，把握好谋划工作时

的“接天线”和实践操作时的“接地气”。加强司法行政职业文化建设，引导司法行政干警破除传统观念、惯性思维、自满意识，弘扬创新精神、实干精神、争先精神。（责任处室：政治部、机关党委）

39、从严治警，扎牢制度“笼子”。总结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动从严管党治警常态化制度化，清除害群之马，净化政治生态。深入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深化廉洁机关建设。以制度化、服务化为抓手，进一步加强资金计划、财务审核、装备保障管理工作，切实提高保障服务满意度。（责任处室：政治部、机关党委、计财装备处）

40、从优待警，开好暖警“方子”。加大关爱干警力度，深化“三项机制”运用，建立健全司法行政干警依法履职保护制度和抚恤优待制度，加大评先评优、立功授奖力度和典型选树、先进宣传力度，开展首届“无锡司法行政十大标兵”评比，引导广大干警进一步增强执业荣誉感、自豪感和归属感。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无锡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无锡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5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56.4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62
九、其他收入	104.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5.9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22.4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62.53	本年支出合计	4,362.5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362.53	支出总计	4,362.5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无锡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4,362.53	4,362.53	4,258.53								104.00					
502	无锡市司法局	4,362.53	4,362.53	4,258.53								104.00					
502001	无锡市司法局（本级）	4,362.53	4,362.53	4,258.53								104.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无锡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4,362.53	3,636.71	725.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56.45	2,065.63	690.82			
20406	司法	2,756.45	2,065.63	690.82			
2040601	行政运行	2,065.63	2,065.6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4.00		34.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2.57		92.57			
2040606	律师管理	3.40		3.4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50		8.5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4.10		34.10			
2040610	社区矫正	69.92		69.92			
2040612	法治建设	12.75		12.7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35.58		435.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62	302.62	35.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5.00		35.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5.00		3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62	302.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75	201.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87	100.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98	145.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98	145.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98	145.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2.48	1,122.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2.48	1,122.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4.47	354.47				
2210202	提租补贴	483.87	483.87				
2210203	购房补贴	284.14	284.1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无锡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258.53	一、本年支出	4,258.5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5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52.4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6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5.9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22.4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258.53	支出总计	4,258.5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无锡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58.53	3,636.71	3,381.93	254.78	621.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52.45	2,065.63	1,810.85	254.78	586.82
20406	司法	2,652.45	2,065.63	1,810.85	254.78	586.82
2040601	行政运行	2,065.63	2,065.63	1,810.85	254.7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4.00				34.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2.57				92.57
2040606	律师管理	3.40				3.4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50				8.5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4.10				34.10
2040610	社区矫正	69.92				69.92
2040612	法治建设	12.75				12.7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31.58				331.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62	302.62	302.62		35.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5.00				35.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5.00				3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62	302.62	302.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75	201.75	201.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87	100.87	100.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98	145.98	145.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98	145.98	145.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98	145.98	145.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2.48	1,122.48	1,122.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2.48	1,122.48	1,122.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4.47	354.47	354.47		
2210202	提租补贴	483.87	483.87	483.87		
2210203	购房补贴	284.14	284.14	284.14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无锡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36.71	3,381.93	254.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55.51	2,955.51	
30101	基本工资	421.46	421.46	
30102	津贴补贴	1,636.76	1,636.76	
30103	奖金	35.12	35.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1.75	201.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87	100.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98	145.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6	20.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4.47	354.47	
30114	医疗费	13.04	13.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20	25.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78		254.78
30201	办公费	110.20		110.20
30228	工会经费	35.18		35.18
30229	福利费	7.98		7.9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6		12.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86		79.8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9.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6.42	426.42	
30301	离休费	78.47	78.47	
30302	退休费	339.91	339.91	
30305	生活补助	2.04	2.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	6.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58.53	3,636.71	3,381.93	254.78	621.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52.45	2,065.63	1,810.85	254.78	586.82
20406	司法	2,652.45	2,065.63	1,810.85	254.78	586.82
2040601	行政运行	2,065.63	2,065.63	1,810.85	254.7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4.00				34.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2.57				92.57
2040606	律师管理	3.40				3.4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50				8.5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4.10				34.10
2040610	社区矫正	69.92				69.92
2040612	法治建设	12.75				12.7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31.58				331.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62	302.62	302.62		35.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5.00				35.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5.00				3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62	302.62	302.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75	201.75	201.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87	100.87	100.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98	145.98	145.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98	145.98	145.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98	145.98	145.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2.48	1,122.48	1,122.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2.48	1,122.48	1,122.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4.47	354.47	354.47		
2210202	提租补贴	483.87	483.87	483.87		
2210203	购房补贴	284.14	284.14	284.1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36.71	3,381.93	254.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55.51	2,955.51	
30101	基本工资	421.46	421.46	
30102	津贴补贴	1,636.76	1,636.76	
30103	奖金	35.12	35.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1.75	201.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87	100.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98	145.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6	20.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4.47	354.47	
30114	医疗费	13.04	13.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20	25.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78		254.78
30201	办公费	110.20		110.20
30228	工会经费	35.18		35.18
30229	福利费	7.98		7.9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6		12.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86		79.8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9.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6.42	426.42	
30301	离休费	78.47	78.47	
30302	退休费	339.91	339.91	
30305	生活补助	2.04	2.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	6.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6	0.00	12.56	0.00	12.56	0.00	0.00	16.83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无锡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无锡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64.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74
30201	办公费	110.20
30202	印刷费	34.00
30229	福利费	7.9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6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20				1.20
服务类					1.20				1.20
无锡市司法局 (本级)					1.20				1.2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执法执勤用车	机动车保险服务	分散采购	1.20				1.2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司法局（本级）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362.5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63.41 万元，减少 1.43%。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362.5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362.5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58.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3.41 万元，减少 1.47%。主要原因是有 4 人退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减少，部分项目和经费调整。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10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4,362.5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362.53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756.45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开展司法行政工作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经常性支出项目。与上年相比减少 165.97 万元，减少 5.68%。主要原因是有 4 人退休基本支出减少，部分项目减少今年没有安排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37.6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社保、职业年金和人才引进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 55.75 万元，减少 14.17%。主要原因是今年有 4 人退休，相应经费减少，太湖人才经费今年减少 15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45.9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医疗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7.95 万元，增长 5.76%。主要原因是医疗金基数上调，汇缴数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122.4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150.36 万元，增长 15.47%。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和提租补贴基数上调，单位缴纳部分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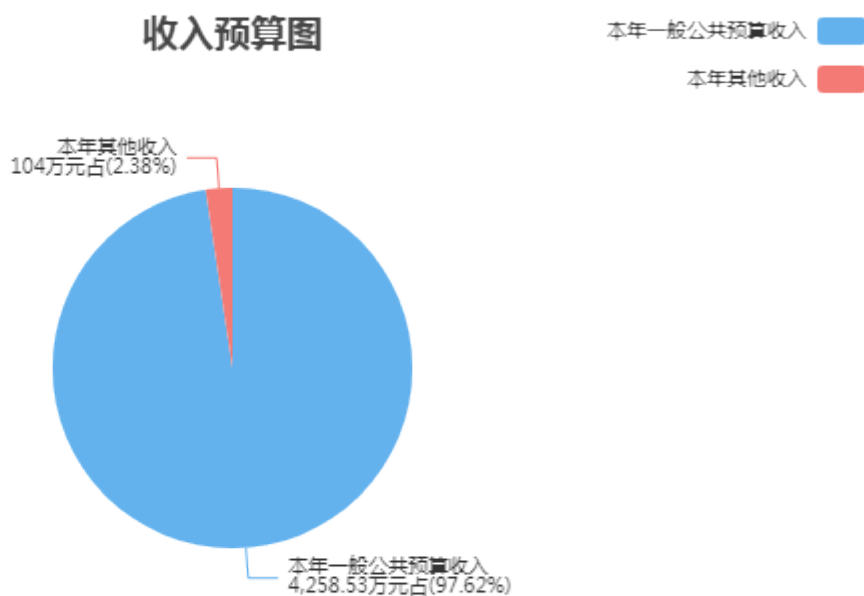
无锡市司法局（本级）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4,362.5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362.5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58.53 万元，占 97.62%；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104 万元，占 2.38%；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司法局（本级）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4,362.53 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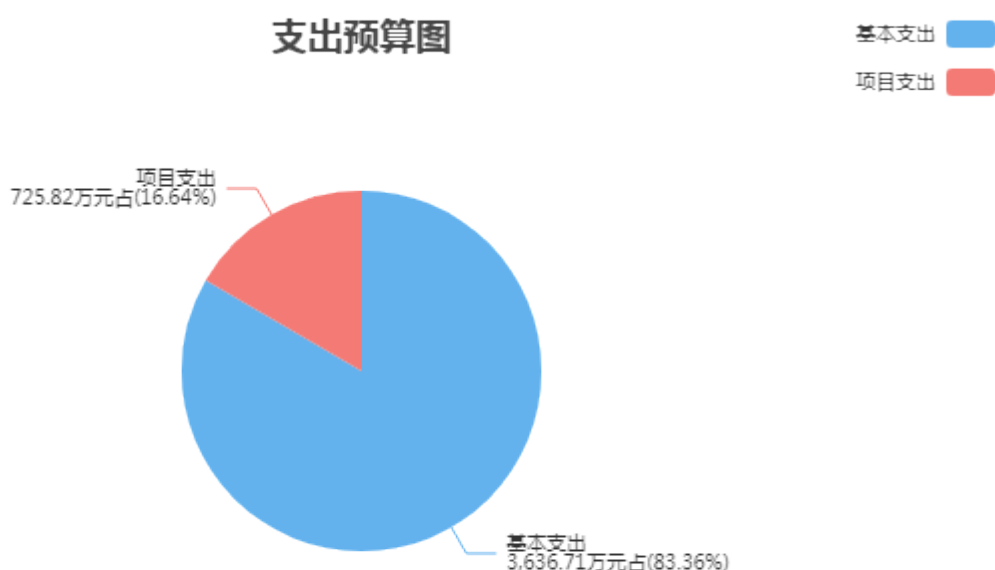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3,636.71 万元，占 83.36%；

项目支出 725.82 万元，占 16.6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司法局（本级）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258.5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3.41 万元，减少 1.47%。主要原因是有 4 人退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司法局（本级）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258.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6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3.41 万元，减少 1.47%。主要原因是有 4 人退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减少，部分项目和经费调整。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065.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5.8 万元，减少 7.01%。主要原因是今年有 4 人退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部分项目减少没有安排经费。

2.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 3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 92.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0.48 万元，减少 66.1%。主要原因是法宣馆停用，场地租赁和物业管理费减少 95.45 万元，普法阵地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85 万元并入其他司法支出。

4. 司法（款）律师管理（项）支出 3.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 8.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支出 3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1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项目。

7.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 69.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 万元，增长 1.45%。主要原因是社矫业务增加经费增加。

8. 司法（款）法治建设（项）支出 12.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

少 56.23 万元，减少 81.52%。主要原因是今年法治建设仅指政府立法专项和去年金额一致，去年还包括依法治市。

9.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 331.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6.54 万元，减少 16.71%。主要原因是项目有增减，总体经费安排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支出 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 万元，减少 30%。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01.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17 万元，减少 11.87%。主要原因是今年有 4 人退休，经费相应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00.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59 万元，减少 11.87%。主要原因是今年有 4 人退休，经费相应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45.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95 万元，增长 5.76%。主要原因是今年有 4 人退休，经费相应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54.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49 万元，增长 15.47%。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公积金基数提高，汇缴数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83.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85 万元，增长 7.76%。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提租补贴基数提高，汇缴数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84.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03 万元，增长 31.48%。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住房补贴基数提高，汇缴数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司法局（本级）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636.7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81.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54.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司法局（本级）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258.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3.41 万元，减少 1.47%。主要原因是有 4 人退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减少，部分项目和经费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司法局（本级）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636.7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81.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54.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司法局（本级）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5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2.56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2.5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无锡市司法局（本级）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无锡市司法局（本级）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6.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0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减少培训，控制培训经费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司法局（本级）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司法局（本级）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64.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67 万元，减少 18.61%。主要原因是今年预算无物业管理费 32.7 万元，办公经费也相应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2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

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4,258.53 万元；本单位共 9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621.82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

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管理的相关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反映用于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

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